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原易字第26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尤弘昱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指定辯護人 李佩娟公設辯護人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206號），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尤弘昱犯攜帶兇器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係經被告尤弘昱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而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如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並得引用之，合先敘明。

二、本件除起訴書（如附件）證據並所犯法條欄補充「被告尤弘昱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

(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08年中原簡字第5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嗣與另案不能安全駕駛

01 案件，經同院以109年度聲字第249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
02 月確定，再與另案詐欺案件，經同院以111年度聲字第196號
03 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並於民國112年3月26日執
04 行完畢（另案接續執行有期徒刑及拘役，於112年5月18日出
05 監），是其前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
06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成立累犯一
07 節，業據公訴檢察官當庭指明（見本院卷第131頁），並提
08 出刑案查註紀錄1份為憑（見偵卷第11至23頁），且經本院
09 核閱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相符。再審酌被
10 告前案部分犯行與本案均為竊盜之財產犯罪，二者所犯罪
11 名、保護法益均相同，且同為故意犯罪，被告於前案執行完
12 畢後，仍再次實施本案犯行，足見其有反覆實施犯罪傾向，
13 且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復無任何符合刑法第59條規定以致被
14 告所受刑罰超過應負擔之罪責，使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
15 侵害之情事，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6 (三)辯護人雖以：被告僅國中畢業，經濟情況不佳，因沒錢洗
17 車，臨時起意而為本案犯行，供加油代步之用，所竊財物僅
18 新臺幣（下同）500元，犯罪情節輕微，且犯後坦承犯行，
19 請求本院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刑等語（見本院卷第133
20 頁）。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
21 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在客觀上足以引
22 起一般同情，認為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
23 用。經查，被告有多次竊盜、詐欺、侵占等財產犯罪前科，
24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僅因沒錢加
25 油，即率持可供兇器使用之老虎鉗，竊取告訴人洪建暉所管
26 領之娃娃機台錢箱內現金，顯見其並未因先前偵審過程記取
27 教訓，仍為貪圖自己方便及不法利益，就漠視他人財產權，
28 實無任何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情形，無從依刑法第59
29 條規定酌減其刑，辯護人上開所辯均不足採。至於辯護人所
30 指被告犯罪情節、犯後態度等節，均由本院於量刑時依刑法
31 第57條規定予以考量為已足。

01 四、本院審酌被告有多次竊盜、詐欺、侵占等財產犯罪前科（構
02 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3 表1份在卷可佐，仍不知自省，貪圖不法利益，持老虎鉗1支
04 破壞娃娃機台錢箱鎖頭，竊取告訴人管領之現金500元；犯
05 後雖坦承犯行，然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告訴人所
06 受損害，是其犯罪所生損害並無任何彌補；兼衡其自陳高職
07 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油漆工，月收入約4萬5千元，
08 已婚，無子女，與岳母同住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9 刑。

10 五、沒收：

11 (一)被告竊得之現金5百元，為其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亦未實
12 際合法發還或賠償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
13 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4 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5 (二)未扣案之老虎鉗1支，固為被告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然考
16 量上開物品價值低微，如予沒收或追徵價額，欠缺刑法上之
17 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碧玉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2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黃逸寧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5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7 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9 書記官 潘維欣

30 附錄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

01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4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5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6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7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8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9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10 附件：

11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6206號

13 被 告 尤弘昱 （年籍資料詳卷）

1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1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尤弘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
18 於民國113年1月6日凌晨4時4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
19 號自用小客車，前往址設高雄市○○區○○路000號之1由
20 洪建暉所經營之娃娃機店內，持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老虎
21 鉗，剪開該店內2台娃娃機台錢箱的鎖頭，竊取錢箱內之現
22 金新臺幣500元，得手後逃逸，所竊得贓款供己花用殆盡。

23 嗣洪建暉發現其店內娃娃機台之錢箱鎖頭遭破壞，且錢箱內
24 現金遭竊，隨即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始循線查悉上
25 情。

26 二、案經洪建暉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前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證明：

29 (一)被告尤弘昱於警詢中之自白。

30 (二)告訴人洪建暉於警詢中之指訴。

31 (三)監視器影像擷圖4張。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
02 之罪嫌。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示時、地
03 竊取現金2,000元部分，除告訴人洪建暉單一指訴外，並無
04 其他實據可資佐證，且本件監視器錄影畫面，並無法辨識被
05 告究竟竊得多少零錢，是就未經起訴之部分，應認被告嫌疑
06 不足。惟此部分與前揭犯罪事實為事實上一罪，為起訴效力
07 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

12 檢 察 官 林 濬 程